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5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锐致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胜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FPW79K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龙市镇中心村镇域产业园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03月25日对重庆锐致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龙市镇中心村镇域产业园的合川区国家农村农业融合发展示范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该项目不能提供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及备案资料，未在重庆市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平台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的情况，存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1、2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锐致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025年3月25日、3月3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

4.2025年3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5.2025年3月25日、3月31日在重庆锐致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2份）；

6.2025年3月2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7.2025年3月28日、4月1日重庆锐致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排污许可证部分内容复印件（2份）；

8.2025年4月1日重庆锐致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检修记录单（1份）；

9.2025年3月28日重庆锐致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工业品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

10.2025年3月28日重庆锐致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PJ20220394B）复印件（1份）；

11.2025年4月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5]第BD001号监测报告（1份）；

12.2025年3月28日重庆市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平台截图情况（1份）；

13.2025年4月27日重庆市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平台截图情况（1份）；

证据3-13证明你公司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6日